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 
140號

聯絡人：賴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34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070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5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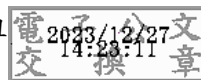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因應113年春節假期，放寬慢性病病人回診處方給藥及  
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二次或第三次領藥等措施，詳如說  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3年春節假期，自113年2月8日起至113年2月14日止共計7  
天，考量慢性病病人回診需要及避免慢性病用藥中斷，對  
於原預定須於春節假期期間回診之慢性病人或慢性病連續  
處方箋給藥屆滿（用罄）日介於上述期間者，可提前自春  
節前10天（即113年1月29日）起回診由醫師處方給藥或預  
領下個月（次）用藥。
- 二、請協助宣導周知並轉請貴轄區特約醫院、診所及藥局協助  
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

112.12.27



1126085798